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 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以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4 月26日,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1份,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1份,在规定时间 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并通讨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(2007年修订)的有关要求,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,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:

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 现参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管人员 2011 年度履 职评价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8日